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H1ZFZD-2022-0025

合同名称: 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

平台运维服务 02 包: 自动监控数据运维服务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服务方):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自动监控数据运维服务内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技术服务清单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自动监控数据运维服务(含两人一年驻场服务)：主要工作内容见附件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本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3.1.2 接受本合同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1.5 组织相关专家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

工作；对其完成的合同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合同费用。

3.2.3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认可。

3.2.4 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验收及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5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 元（小写¥ 498000.00 元），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根据北京市财政管理相关政策，甲方按一次性向乙方进行合同支付。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价款10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在服务当年第二季度内完成支付。

4.2.2 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履约保函）；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如因乙方违约导致保证金被扣除，甲方可要求乙方7日内补齐保证金金额；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上述保证金额，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3 项目成果文件通过验收后，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2.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评估报告，甲方将按半年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报告，或甲方经过评估认为乙方服务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力选择扣减履约保证金或中止合同，并按照已完成服务时间支付乙方相应价款；乙方应将扣除已履行价款后的剩余价款按照甲方要求退还甲方。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2.5 甲方由于出现工作重大调整不再需要合同规定的维护服务时，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已完成服务时间支付相应价款。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847 0920 0010 222

银行行号：102791011634

联系人和电话：李红燕 029-82245879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5 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鉴于本项目服务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在下次中标人确定之前，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乙方超过合同期限须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下次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向乙方支付超过合同服务期的相关费用，按本次中标价计算此部分费用。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合同规定 工作，提交 技术服务运维半年报。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6.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以及非乙方原因除外。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或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扣除；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十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贰拾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 方执 肆 份，乙 方执 贰 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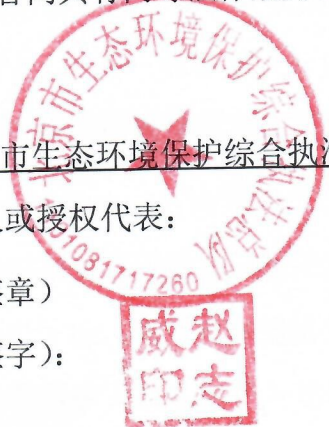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2.5.19



乙方：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技术服务清单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由于网络中断问题引起软件无法运行，在网络恢复正常后国发软件相关问题的处置等。
2. 排查系统考核基数编制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审核排查系统数据设置，满足市生态环境局与生态环境部考核要求。全年协助区生态环境局人员调整考核基数。通过电话或其他远程方式解决各区生态环境局排查系统相关操作。按时上报排查联网情况。每年协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开展排查系统培训，派 1-2 人讲师开展远程或现场培训。推动新增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传输率考核。
3.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各区生态环境局重点污染源档案信息采集与录入，按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要求，对监控点信息进行管理，录入、存贮、查询及修改监控点信息。停运、验收、数据查询等软件操作问题。自动监控数据联网，解决联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析数据包异常原因，协助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工作。负责对自动监控工作人员软件操作的技术指导，对监控平台进行用户、点位、权限等相关管理。
4. 传输率考核保障支持服务。每周汇总北京市、各区传输率情况周报。分析传输率低下企业原因。反馈并协助各位生态环境局提升传输率考核指标。达到北京市传输率考核要求。每日对数据交换程序巡检，保证交互服务器运行正常、交互程序正常。手动增加交换频次保证数据完整交换至生态环境部监控中心。保障传输率考核。每日实时数据转发巡检，保证数据包转发正常。分析传输有效率偏低的各种影响因素，协助排查平台无法接收到现场数据的原因，对无效数据产生原因进行整理分析、对一些未达标地区进行及时排查、数据抓包分析，检查上报数据格式、因数据库问题造成的数据没有正常交换、分析跟踪交换问题。
5. 通讯服务保障。1、每日通讯服务器进行巡检，保证已联网企业数据通讯正常，协助网络与电信部门排查联网异常原因。保证数据实时传输正常。因客观原因导

致的通讯中断，增加人工数据补传、返控操作，保证数据完整、连续。

6.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技术支持服务。每日检查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数据转发程序，防止数据堵塞或服务器异常影响企业考核。生态垃圾焚烧企业标记企业端操作技术支持服务。5*8 小时解决企业用户软件操作问题。每年组织 1 次远程或现场培训，1 名讲师讲解软件操作与新增软件功能。

7. 一般企业企业端技术支持服务。5*8 小时解答企业企业端平台软件操作问题，协助企业停产停排信息录入、故障等数据标记。协助企业用户及时开展在线数据审核工作。每年组织 1 次远程或现场配置，协助企业解决传输率考核、软件操作、联网、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等问题。配合操作人员、仪器厂商等解决数据接入软件平台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污染源自动监控接入单位、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技术咨询支持。

8. 系统环境及数据库运维服务。每周对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的 7 台服务器进行巡检，检查硬盘、CPU、内存等运行情况并出具巡检周报。按照网络部门要求定期升级操作系统补丁，防止操作系统漏洞、安全风险的发生。定期对系统进行升级维护，保证系统稳定运行。2 台数据库服务器运维，定期备份收缩数据库。

9. 报告与数据分析服务。废水、废气企业超标日报统计。每日报送相关科室并存档，编制运维服务档案。根据每日平台监控的运行情况，填写当天的平台运行记录单，并存档。废气、废水及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数据异常分析周报。连续恒值、缺失、异常波动等异常情况的大数据筛查，报送执法部门提供异常数据线索。传输率考核月报。每月编制重点排污单位传输率考核报表，报送相关部门通报传输低下企业，督促区与企业提升传输率。自动监控运维半年报编制。按照验收要求每半年编制自动监控运维半年报。

10. 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配合管理部门在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中的数据分析及整理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反馈执法部门。同时将异常信息分类整理形成运维档案。

11. 数据共享技术支持服务。协助第三方平台完成自动监控数据共享服务，及时推送相关数据，解决数据推送中的各类数据异常问题。解答推送数据相关字典表信息。及时新增新联网企业的数据推送等共享数据问题。每年按照新增数据共享

要求，升级数据共享机制，将新增企业与新共享内容及时推送第三方平台。

12. 对已上传至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数据进行处理、分类、统计、分析等，生成相应报告；根据需要对特定时段和参数进行趋势记录，并汇总平台数据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及年度报表，对数据进行管理和存储，以备管理部门使用。完成接入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调度及工作进度汇总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1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导出其工作需要的各种数据报表，协助其查询区级工作进度，形成相应数据表单。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的联网率和数据质量。

14. 结合工作进展要求，协助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入云”等相关工作，并协助做好系统部署和数据迁移工作。